

(上接A19版)

五、历次验资情况

(一)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

1.1999年12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设立,注册资本1,000万元

1.1999年12月28日,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财大验字[1999]第1051号),经审验,截至1999年12月27日,贝斯特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1,000万元。

2.2001年9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1,000万增至1,800万元

2.2001年9月19日,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会验字[2001]053号),经审验,截至2001年9月19日,贝斯特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追加投入资本50万元全部列入实收资本,另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00万元,实收资本增至1,800万元。

3.2003年12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1,800万元增至3,000万元

4.2003年12月3日,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武会验字[2003]第681号),经审验,截至2003年12月3日,贝斯特有限公司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,200万元。李六兵于2013年12月3日投入实物一批,评估价值1,200万元,全数股东确认价值1,200万元。

5.2008年8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3,000万元增至6,000万元

6.2008年8月28日,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邦会字[2008]039号),经审验,截至2008年8月28日,贝斯特有限公司收到李六兵、张军、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,非货币财产出资2,100万元。各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%。

5.2011年12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补足实物出资2,799万元

6.2011年12月27日,湖北中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补足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邦会验字[2011]第12-06号、中恒验字[2011]第12-07号、中恒验字[2011]第12-08号),经审验,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,200万元;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,200万元;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849万元。

7.2012年10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6,000万元增至7,281.4万元

8.2012年9月20日,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科信验字[2012]第1142号),经审验,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军、李云、程德松、吴艳琴、郑江自、刘建辉、孙朝荣、陈泽宜、陈望清、田勇、权宏宣、李萍、夏力、黄立、王丽、姚少军、饶有根投入的增资款合计3,203,50万元,其中1,284,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1,922,1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,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9.2013年5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7,281.40万元增至8,366.70万元

10.2013年5月7日,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科信验字[2013]第121号),经审验,截至2013年5月6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东军、李云、吴艳琴、郑江自、刘建辉、陈泽宜、陈望清、田勇、权宏宣、李萍、夏力、黄立、王丽、姚少军、饶有根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,303,20万元,其中1,284,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1,210,200万元;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,200万元。

11.2013年12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8,366.70万元增至9,066.70万元

12.2013年12月12日,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科信验字[2013]第149号),经审验,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国信弘盛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,840万元,其中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,2,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,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13.2013年12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9,066.70万元增至9,416.70万元

14.2013年12月30日,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科信验字[2013]第169号),经审验,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国信弘盛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,840万元,其中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,2,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,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15.2014年1月11日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9,416.70万元增至10,416.70万元

16.2014年11月13日,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科信验字[2014]第291号),经审验,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国信弘盛投入的增资款合计6,900万元,其中1,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,5,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加,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。

17.2014年5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10,416.70万元增至10,656.70万元

18.2015年5月29日,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鄂科信验字[2015]第859号),经审验,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,贝斯特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文超、季维建、李建、曾丹投入的增资款合计720万元,其中2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,4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,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19.2015年6月3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17号),经审验,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,发行人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,400,000元,计人实收资本3,600,000元,计人资本公积7,368,42万元,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,998,61万元,其中计人股本525,95万元,计人资本公积1,472,66万元。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20.2016年5月,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24,912万元增至25,332万元

21.2016年6月3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17号),经审验,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,发行人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,400,000元,计人实收资本3,600,000元,计人资本公积7,368,42万元,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,998,61万元,其中计人股本525,95万元,计人资本公积1,472,66万元。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22.2016年6月30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38号)对发行人阶段的共12次出资情况和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共3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。经复核,截至2016年6月30日,发行人实收资本235,332万元已全部到位。

(三)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

1.2015年8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

2.2015年8月,公司召开创立大会,决定以2015年5月31日贝斯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,754.47万股为基数按10%的比例折合股本21,754.47万股,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。2015年7月17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5]第J11350号)。

3.2015年11月,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21,754.47万元增至24,912万元

4.2015年11月13日,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5]第J11349号),经审验,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,发行人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,400,000元,计人实收资本3,600,000元,计人资本公积7,368,42万元,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,998,61万元,其中计人股本525,95万元,计人资本公积1,472,66万元。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5.2016年5月,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24,912万元增至25,332万元

6.2016年6月3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17号),经审验,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,发行人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,400,000元,计人实收资本3,600,000元,计人资本公积7,368,42万元,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,998,61万元,其中计人股本525,95万元,计人资本公积1,472,66万元。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7.2016年6月30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38号)对发行人阶段的共12次出资情况和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共3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。经复核,截至2016年6月30日,发行人实收资本235,332万元已全部到位。

(三)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

1.2015年8月,贝斯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

2.2015年8月,公司召开创立大会,决定以2015年5月31日贝斯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,754.47万股为基数按10%的比例折合股本21,754.47万股,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。2015年7月17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5]第J11349号)。

3.2015年11月,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21,754.47万元增至24,912万元

4.2015年11月13日,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5]第J11349号),经审验,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,发行人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,400,000元,计人实收资本3,600,000元,计人资本公积7,368,42万元,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,998,61万元,其中计人股本525,95万元,计人资本公积1,472,66万元。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5.2016年5月,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24,912万元增至25,332万元

6.2016年6月3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17号),经审验,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,发行人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,400,000元,计人实收资本3,600,000元,计人资本公积7,368,42万元,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,998,61万元,其中计人股本525,95万元,计人资本公积1,472,66万元。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7.2016年6月30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6]B-38号)对发行人阶段的共12次出资情况和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共3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。经复核,截至2016年6月30日,发行人实收资本235,332万元已全部到位。